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10055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  
(刑事警察局)

聯絡人：偵查員徐偉軒

聯絡電話：警用725-4701 自動02-27535642

傳真電話：警用725-4929 自動02-27648253

電子信箱：reddragon3078@cib.npa.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警署刑毒緝字第1100004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01010000C\_1100004785A00\_ATTCH1.pdf)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10年 9 月 10 日  
會台字第 12288 號

— G

主旨：檢送本署「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2288號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刑事第17庭聲請案說明會」說明資料1份，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秘書長110年8月27日秘台大二字第1100024837號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署刑事警察局(司法科(含附件)、毒品查緝中心)(含附件)



二科



---

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 12288 號臺  
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第 17 庭聲請  
案說明會

---

說明資料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一、關於違反受採尿者意願採尿之法律依據，有：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下稱系爭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三者皆未有得行強制導尿(侵入性)之明文，請就下列事項予以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一) 實務上，有無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規定予以強制導尿之實例？又何謂「因鑑定之必要」？實務上如何適用？

- 1、實務上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6 年簡上字第 196 號刑事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8 年訴字第 262 號刑事判決等案例事實，均屬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規定予以強制導尿之實例。
- 2、所謂「鑑定之必要」，係指待鑑定之犯罪證據，與待證犯罪事實具有重要關係，亦即該證據鑑定之結果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得據以證明待證犯罪事實存否者而言。
- 3、實務上員警如查獲犯罪嫌疑人疑似施用毒品，經該嫌拒絕配合接受採尿，而有實施強制導尿之必要，員警得依第 205 條之 1 規定檢具相關證據向檢察官報告後，經檢察官審酌後核發鑑定許可書或由檢察官依職權主動核發(如檢察官指揮之案件)。嗣後，由員警持鑑定許可書偕同犯罪嫌疑人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委由具合法醫師資格者執行強制導尿，並由員警將尿液檢體交由委託之鑑定機構檢驗。

(二) 實務上，有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規定予以強制導尿之實例？檢察官是否於核發「強制到

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格式化許可書如附件）時，即係予以強制導尿之許可？抑或須明文記載許可侵入性導尿之內容？

- 1、實務上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簡字第 1629 號刑事判決案等案例事實，均屬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規定予以強制導尿之實例。
- 2、按「檢察機關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8 點：「依本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驗者，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得審酌個案情狀，檢具事證並以書面報告檢察官許可強制採驗……檢察官認應許可者，應簽發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交執行人員……。以強制方式自其身體內部採取尿液時，應由具合法醫師資格者為之。執行人員應將執行結果陳報檢察官。」，依其文義，並參前開案例，除檢察官另有指示外，檢察官於核發「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時，即係予以強制導尿之許可，無須明文記載許可侵入性強制導尿之內容，僅要求導尿行為應由具合法醫師資格者為之，執行人員並應將執行結果陳報檢察官。

**（三）實務上，若一律要求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下併稱司法警察（官）〕必須事前得到法官或檢察官許可，始得違反受採尿者意願強制採尿（含侵入性強制導尿及非侵入性強迫解尿），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 1、毒品留存於體內之時間相當有限，尿液又屬施用毒品案件之關鍵證據，如未及時採取，尿液中含有之毒品代謝物將隨時日消逝，有滅失之

虞，難以發現真實。以國內毒品刑事案件最常見之甲基安非他命為例，該類毒品經口服投與後約 70%於 24 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 90%於 96 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為我國裁判實務所熟知，另有學者以警察機關查獲現行犯尿液進行研究分析，發現在施用 1 次情況下，安非他命在尿液中濃度於第 3 日已低於閾值，而難以被檢出認定為陽性(台灣地區安非他命類藥物吸食者頭髮中藥物累積情形與尿液中藥物排除時間之研究,《刑事科學 61 期》,林志哲、王勝盟、施俊堯、姜雲生、黎添來)。系爭規定提供員警得針對犯罪嫌疑人頑強地繼續拒絕任意提排放尿液時，得違反其意思取得其尿液之替代方法，俾滿足偵查階段之及時蒐證需求，實有其必要性。

- 2、考量毒品案件偵辦，多仰賴以施用毒品案件即時追查毒品源頭，如一律改採令狀，將妨礙及延遲緝毒溯源工作，且如未及時採取，尿液中含有之毒品代謝物將有滅失之虞，難以發現真實。我國政府在當前的毒品政策下，將施用毒品的行為人定義為「病患型犯人」，基於施用毒品係危害國民健康、破壞社會秩序與公益的行為考量，應審慎評估。
- 3、另以警察機關 109 年移送毒品犯罪嫌疑人計近 4 萬 7,779 人次、應受尿液採驗人每年到驗約 4 萬 7,408 人次為例，經取得許可並以侵入性強制導尿方式取得尿液檢體者為數甚少，因犯罪嫌疑人於員警告知相關法律效果或出示令狀後，旋即表示配合而自願解尿，可見實務上採驗尿液之方式，絕大多數為自願解尿或非侵入性強迫解尿。如非侵入性強迫解尿亦採取令

狀保留，將造成現今有限警力將無法負荷大量尿液採驗工作，並嚴重排擠其他犯罪之刑事偵辦能量，是故，此作法於實務運作上，顯有窒礙難行之處。

二、系爭規定係以「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為對象，並以「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及「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作為司法警察（官）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尿之要件，請就下列事項予以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一）系爭規定之採尿方式，實務上是否包括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意思之強制導尿（侵入性）及強迫解尿（非侵入性，如命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喝水、喝茶或走動等以促其尿意產生，待其自然排泄之後再予扣押）？又法院裁判或學理上之見解為何？

1、由於毒品存在人體內時間相當有限，尿液又屬施用毒品案件之關鍵證據，如未及時採取，尿液中含有之毒品代謝物將隨時日消逝，有滅失之虞，難以發現真實。系爭條文提供員警得針對經拘提、逮捕之犯罪嫌疑人，繼續拒絕任意提供尿液時，得違反其意思取得其尿液之替代方法，俾滿足偵查階段之及時蒐證需求，其方式除命犯罪嫌疑人飲水或走動等以促其尿意產生，待其自然排泄之後再予採樣外，依該條文義難謂不包含侵入性之強制導尿，惟強制導尿因屬高度侵害人民基本權利，於偵查實務中，員警多於簽發鑑定許可書後始為之。

2、實務上，早期判決如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40 號刑事判決認系爭條文其立法意旨，乃著眼於偵查階段之及時搜證，亦即若非於拘提或逮捕到案之同時，立即為本法條所定之採集行為，將無從有效獲得證據資料，是其目的在使偵查順遂、證據有效取得，俾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而賦與警察不須令狀或許可，即得干預、侵害被告身體之特例，適用上自應從嚴。其於干預

被告身體外部，須具備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性，而於干預身體內部時，並附以有相當理由認為得作為犯罪證據之要件，方得為之，其中強制採取尿液係屬侵入身體而作穿刺性或侵入性之身體採證，尤須無致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生命危險或嚴重損及健康之虞，且僅得由專業醫師或熟習該技能者，遵循醫術準則，採用醫學上認為相當之方法行之。

- 3、另有見解（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447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760 號刑事判決）認為，強制採取尿液，其屬侵入身體而作穿刺性或侵入性之身體採證者，因攸關人身不受侵害基本權之保障，學說上固有仍須取得令狀而排除在本條授權之外之主張，惟如屬一般強迫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然解尿之方式採尿取證，例如警察命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喝水、喝茶或走動等以促其尿意產生，待其自然排泄之後再予扣押者，則以合乎刑事訴訟法有關告知緘默權之程序即可，依法並無事先取得令狀或許可之必要。

**（二）依系爭規定所為之採尿取證，是否限於拘提或逮捕之本案之證據？如限於拘提或逮捕之本案之證據，是否過度限縮系爭規定之適用範圍？**

- 1、依系爭條文文義，僅要求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之，並未要求限於拘提或逮捕之本案之證據。
- 2、於偵查實務上，常有員警拘提、逮捕他類犯罪

之犯罪嫌疑人，現場發現吸食器或毒品等情形，此時即有相當理由認為尿液得做為施用毒品犯罪之證據而有必要採取之，故此時如將系爭條文僅限於拘提或逮捕之本案之證據，將過度限縮系爭規定之適用範圍。

(三)所謂「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及「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應如何解釋及適用？又法院裁判或學理上之見解為何？

1、依據前開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40 號刑事判決，系爭條文於涉及干預被告身體外部，須具備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性，而於干預身體內部時，並附以有相當理由認為得作為犯罪證據之要件，方得為之，其中強制採取尿液係屬侵入身體而作穿刺性或侵入性之身體採證，尤須無致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生命危險或嚴重損及健康之虞，且僅得由專業醫師或熟習該技能者，遵循醫術準則，採用醫學上認為相當之方法行之。

2、另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447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760 號刑事判決等見解則認為，有無相當理由之判斷，應就犯罪嫌疑之存在及使用該證據對待證事實是否具有重要性、且有保全取得之必要性等情狀，予以綜合權衡。

(四)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從其自行解出之尿液，予以扣押而採取之，本質是否屬於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處分？採取尿液是否亦屬於法院或檢察官勘驗處分之檢查身體之重要內容（刑事訴訟法第 212 條規定及第 213 條第 2 款規定參照）？

1、依第 133 條第 1 項扣押之客體係指可為證據之

物以觀，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從其自行解出之尿液，係為證明吸食毒品之物，可為扣押之客體，且本案既非屬搜索而來，理論上似為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處分。惟尿液並無從經由搜索而來，須對人體排放之尿液所進行之採集、取證，進而為鑑定，始得證明犯罪嫌疑人吸食毒品，應屬於鑑定之前置準備（最高法院 95 年台非字第 102 號刑事判決參照）。

- 2、所謂勘驗，係透過人之感官知覺，而對犯罪相關之人、地、物等證據與犯罪情形之調查方法。採取之尿液無法透過感官知覺而為調查，故法院或檢察官無法依第 212 條或第 213 條第 2 款為勘驗，採取之尿液透過鑑定，提出鑑定報告，始得證明待證事實。

**（五）於前揭情形下之採取尿液，是否應符合強制處分令狀原則（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參照）？即依一定書面法定方式為之？如採令狀原則，究應採檢察官保留或法官保留？其憲法上依據各為何？急迫情形下，法律得否授權司法警察人員逕行為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

- 1、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應經法官裁定，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另該條立法理由略以：「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與附隨搜索之扣押本質相同，除僅得為證據之物及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自應一體適用法官保留原則…至於同時得為證據及得沒收之物，仍應經法官裁定…」。
- 2、查警察機關基於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及鑑定之必要，違反犯罪嫌疑人之意思，蒐集其排放之尿液，其性質與警察機關為鑑定之必要，

自犯罪嫌疑人身上取得毛髮、唾液或吐氣等物證並無不同，屬鑑定之前置行為，與前開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1 第 1 項尚屬有別。

- 3、鑒於毒品留存於體內之時間相當有限，尿液又屬施用毒品案件之關鍵證據，如未及時採取，尿液中含有之毒品代謝物有滅失之虞，難以發現真實。如一律改採令狀，將妨礙及延遲緝毒溯源工作，並危害國民健康、破壞社會秩序與公益。

(六) 不自證己罪原則是否為憲法原則？其內涵是否應包含「無積極配合提供證據之義務」？系爭規定是否符合不自證己罪原則，及是否符合資訊隱私之保障？

- 1、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不自證己罪原則明文列舉於我國內國法效力之公政公約，然不自證己罪僅止於被告積極自證己罪義務的禁止，並未免除其消極的忍受義務當被告作為強制處分或其他調查證據方法的對象時，例如抽血檢測、身體勘驗等，國家縱使課予被告忍受義務，亦不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刑事訴訟法(上)，林鈺雄，頁 163)。
- 2、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85、509、535 號解釋參照)。惟憲法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護亦非絕對，國家基於公益之必要，自得於法律授權下加以限制

(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查警察機關基於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及鑑定之必要，違反犯罪嫌疑人之意思，蒐集其解出之尿液，並用於鑑定是否涉及毒品犯罪，與憲法對於資訊隱私之保障並無違背。

(七) 系爭規定是否符合法官保留或令狀主義？是否合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1、鑒於毒品留存於體內之時間相當有限，尿液又屬施用毒品案件之關鍵證據，如未及時採取，尿液中含有之毒品代謝物將隨時日消逝，有滅失之虞，難以發現真實，故系爭規定於適用非侵入性之強迫解尿時，如採令狀主義，偵查實務恐窒礙難行。
- 2、另針對侵入性之強制導尿，於偵查實務上，員警拘提、逮捕疑似施用毒品之犯罪嫌疑人時，如有相當理由認為其尿液得作為犯罪證據，並經犯罪嫌疑人拒絕配合自行解尿者，均會事先告知倘其不願接受自行解尿之採尿方式，員警將依法聲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予以強制導尿。如該犯罪嫌疑人經告知上情後仍拒絕自行解尿，並經數次確認其拒絕之真意，員警始進行強制導尿程序。即將犯罪嫌疑人解送至指定之醫療機構，委由具合法醫師資格者之醫師執行強制導尿，於醫師執行過程前，員警亦會再行反覆確認犯罪嫌疑人是否願意自行解尿，如犯罪嫌疑人表示願意自行解尿，員警應請該醫師停止執行強制導尿，並由犯罪嫌疑人自行解尿以採取尿液。是以，觀上述強制導尿過程，顯見此確認程序已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之意思決定自由，並將侵害犯罪嫌疑人身體權之機率降到最低，與發現真實之價值衡平。況執行

採尿之醫療機構及執行醫師均應符合法定標準及資格，以確保進行強制導尿之過程中，維護犯罪嫌疑人之身體權與人性尊嚴，足認以上程序已符合正當法律程序。